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省经信厅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现将《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转发你们，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广泛发动，指导企业按时申报。已在《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5 年 7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平台提交申请；新申请进入 2025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5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在平台提交申请，截止时间均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

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应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正式行文报送市经信局，由市经信局汇总后上报省经信厅。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联系人：工业投资处（工业园区处）

张勇 85317025/18694067832

附件：省经信厅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6月24日

